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匯報，在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方面，民政處聯同地政總署、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在第四個行動地點(即青山公路(元朗段)253-259號鴻業樓與幸福樓2期的地舖)啟動執法相關的法定通告程序後，該處所有違規店舖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通告期屆滿前自行移除違規地台和構築物。另外，相關部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第一個行動地點(即建德街及宏發徑)進行第一階段的跨部門宣傳教育工作，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啟動有關的法定通告程序，當中涉及55間違規店舖，有關通告執法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屆滿。在宣傳教育方面，民政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在區內舉辦大型宣傳活動，勸諭商戶自律守法，切勿違例擴展營業範圍，並重點宣傳已生效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

3. 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民政處聯同地政總署、食環署和警務處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展開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首輪跨部門行動，共清理超過39個現有和新增行動地點的違泊單車。在加設正式單車停泊設施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路政署已完成先前先導計劃下四個由議員建議而獲運輸署同意的地點，運輸署亦正安排在餘下建議地點加設泊位的前期工作；另外，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運輸署已就12個建議地點完成初部評估，並會於其中六個建議地點作進一步考慮。現時運輸署已聯同相關部門就部份建議地點發出施工通知書，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其中一個地點的加設泊位工程。民政處會繼續就餘下地點與運輸署積極跟進。此外，民政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到合共七個建議地點，包括鳳攸北街昌威大廈旁、交通廣場對面(即王東源夫人長者地區中心附近)、交通廣場附近、馬棠路西菁街近富達廣場官地位置、朗和路兩旁、青山公路元朗段與攸田東路之間明渠側之空地以及僑興路與十八鄉路交界側之政府土地；民政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

十三日將上述建議地點轉交運輸署研究加設泊位的可行性，現正等待運輸署回覆。

4. 另外，有議員建議於天水圍的部份欄杆試行加裝鐵絲網。民政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向運輸署反映有關意見。繼民政處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的跟進工作，運輸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回覆指若在建議地點加裝透明膠板可能會在夜間引致反光，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故建議在有關地點鄰近單車徑的位置加設單車泊位。運輸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表示會就議員建議加設泊位的位置作進一步研究。

5. 在加強滅蚊及剪草方面，民政處接獲18位區議員提議，涉及45個建議地點，當中過半數建議地點(共27個)為全新的行動地點。由於議員就滅蚊及剪草工作新提出的建議地點分佈範圍廣闊，加上涉及土地業權及部門管轄範圍等問題，民政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與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完成所有建議地點的實地視察及與有關議員確認位置。由於相關部門已於其中一個新增建議地點(即天柏路一帶近楊日霖學校旁的空地)作出跟進，故有關議員認為無需將該處納為行動地點。民政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就餘下的26個新增行動地點的初步實地視察結果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由於雨季將至，民政處已促請相關部門加強跟進所有行動地點的滅蚊及剪草工作。

6. 就環境優化(如美化和清潔小巷及「三無大廈」等)方面，民政處共接獲37個由15位區議員提議的行動地點，並已與相關部門(如食環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跟進有關資源的安排以加強區內潔淨等工作。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食環署將運用上述撥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八月期間加強於建議地點的潔淨工作，屆時將檢討成效。民政處亦已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按照區管會同意的元朗區「三無大廈」建議名單，於「三無大廈」公用位置進行本年度首輪的清潔工作，務求進一步改善環境衛生。民政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向路政署及食環署反映部份區議員就個別後巷衛生問題的意見，相關部門已作出適當的跟進。在宣傳教育方面，為提升區內商戶防治蟲鼠的意識，民政處及食環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及四月六日舉辦大型滅鼠滅蚊宣傳活動。

7. 為向更廣泛的公眾層面提升市民對元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認識，民政處已推出更新版手機應用程式，內容涵蓋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進展、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工作安排以及最新宣傳活動資訊等，當中設有全球定位系統讓使用者即時搜尋區內正式單車停泊處的功能，以鼓勵市民使

用區內正式單車停泊設施。

8. 委員發表的意見包括，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跟進在天水圍的部份欄杆試行加裝鐵絲網的建議及在連接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近攸田東路)的出入口位置加裝鐵絲網餘下工程的進度。另外，有委員反映天水圍部份行人天橋橋面和行人隧道衛生環境欠佳，期望此問題能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一併處理。

9. 民政處就天水圍部份欄杆加裝鐵絲網的建議已與運輸署跟進，詳情載於上文第4段。此外，運輸署已向路政署跟進在連接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近攸田東路)的出入口位置加裝鐵絲網的餘下工程。關於天水圍部份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的衛生問題，民政處表示，有關清潔工作涉及食環署和路政署的職權範圍，民政處會嘗試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環境優化工作中協調兩部門。

(會後補註： 民政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區管會會議後，致函邀請元朗區議員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需予以處理的行人隧道及天橋橋面提交建議地點。民政處在收集及整合有關意見後，將聯同相關部門檢視在建議地點進行加強潔淨工作的可行性，並會於區議會及區管會會議匯報最新進展。)

部門報告

10. 委員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康文署在公園及休憩處加強滅蠓及滅蚊行動以及食環署的滅蚊工作、食環署增加人手加強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對出興建單車匯合中心的工程、房屋署在朗善邨車位出租安排及地政總署就朗善邨附近一個球場用途的安排、要求運輸署加密來往元朗市和大棠的巴士服務及來往元朗市和朗善邨的小巴服務，及要求元朗警區打擊元朗市同樂街的賣淫活動等。

(會後補註： 民政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委員對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對出興建單車匯合中心工程的關注，以及請該署派員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會議，匯報工程進展及與區議員交流意見。有關信件副本已轉交交委會秘書跟進。)

其他事宜

11. 委員亦討論要求運輸署密切檢視及處理住宅物業Grand

YOHO入伙後車輛駛入青山公路上博愛交匯處而可能導致的交通換線和擠塞，及要求法律援助署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討論一項議題。

（會後補註： 民政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分別致函運輸署及法律援助署反映委員意見。有關信件副本已分別轉交交委會秘書及文委會秘書跟進。）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